

《圣经》中的性别歧视

吕玉梅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河南 济源 454650)

摘要:《圣经》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经典之一,对西方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同时开歧视女性之先河。一方面,它客观地反映了妇女极其低下的社会地位和极为悲惨的命运,表现了当时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另一方面,它的文本本身是从男性的视角进行创作的,也充满了对女性的歧视。《圣经》对女性的评价和观点,成为西方基督教文化歧视女性的源头。

关键词:《圣经》;性别歧视;妇女地位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93X(2004)03-0088-05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人类文化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圣经》对全世界,尤其对西方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然而,作为人类文化的遗产,人类文明的结晶,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烙印,透过《圣经》,我们可以看到那个时代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命运。

《圣经》在世界文化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不但是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畅销书(每年印数千百万册乃至上亿册),而且被译印成最多的版本(多达1800多种)。历代基督徒都把《圣经》视为灵性的食粮,而更多的教外人士亦从《圣经》中汲取到诸如哲学、伦理、历史、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精髓。它卷帙浩繁,内容广博,意蕴精深,文体多样。对于后世,它既是考察古代巴勒斯坦地区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思想状况的基本依据,也是研究希伯来——基督教文化、物质的首要文献。^{[1](P51)}

然而同时也正是这样一部对人类文明有着巨大影响的典籍,开歧视女性之先河。《圣经》对女人的界定主要有两点。首先,女人是男人的附庸,她存在的最初的理由就是给男人做伴。《创世记》说,耶和华先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一个男人——亚当,让他看守伊甸园。但耶和华接着又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于是,他便让亚当沉睡,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条肋骨造了一个女人——夏娃。其次,在关于人类始祖堕落的神话中,女性是招致人类悲苦命运的罪魁祸首。因为是夏娃首先违抗上帝的禁令,在蛇的引诱下不但自己偷吃了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且又给亚当吃了。结果,人类从此被赶出了伊甸园。《圣经》一开始就开宗明义,把女性打入了另册,为歧视女性奠定了理论基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一部《圣经》就是一部女性受压迫、受歧视的历史。下面我们就从《圣经》客观上所反映的当时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及《圣经》文本本身所表现出对妇女的态度两个方面来看看《圣经》中的性别歧视问题。

一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性由于体力上的优势创造了更多财富,逐渐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从此人类社会由母系社会进入父权制社会时代,女性也开始了受压迫的漫漫苦旅。恩格斯指出,妇女体力的弱小,是被排斥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受压迫的主要原因:“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2](P12)} 英国女权主义思想家朱丽叶·米切尔则认为,作为人类中饱尝束缚的一群,妇女“在奴隶出现之前就已经沦为奴隶”,即在私有制产生之前,由于体力和生育的原因,妇女就已经处于从属和屈辱地位。^{[2](P12)} 《圣经》作为一部特殊的古代历史典籍,记录完整、详细,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它客观地反应了当时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妇女首先是生育的工具。《圣经》中的旧约时代,还是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抵抗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很低,灾荒、疾病及各个部落之间经常发生的战争使得人口的死亡率很高。国家的强大,家族的繁荣,都取决于人口的多少。同任何一个古代文明一样,在早期希伯来文化中,崇拜生殖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圣经》旧约在谈到上帝给人赐福或人们之间相互祝福时,经常说到“生养众多”,“后裔象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之类的话,仅《创世记》中就有12处之多。^[3](P62)《诗篇》中说到:“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因此,妇女的生育能力也就成了衡量她在家庭中的地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因为自己不能生育,便将自己的婢女夏甲给了丈夫为妾。夏甲因怀孕便小瞧撒拉,而撒拉在生下了自己的儿子后将夏甲及其子赶出家门。^[4](《创世记》第16章、第21章)在这里,女人的地位围绕着“生育”这个主题而升降沉浮:妻子因不育而不得不为丈夫纳妾,婢女因怀孕而趾高气扬,妻子因生育而恢复了自己的权威。雅各的妻子利亚和拉结本是亲姐妹,却展开了生育竞赛,利亚自己生了六个儿子,但仍把使女给丈夫为妾,为的是超过妹妹,因为按照当时的习俗,使女所生的儿子也归在自己的名下。拉结开始不育,后来生子,便说:“神除去了我的羞耻。”由此可见,在当时不育是一种耻辱。^[4](《创世记》第30章)当时的法律更是明确规定,“兄弟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4](《申命记》第25章5-10节)也就是说,不管是否愿意,妇女都要嫁给丈夫的弟兄,为的是给死去的丈夫传宗接代。

妇女是男人的私有财产和附属品。妇女是无权决定自己的命运的,她们的命运掌握在男人手里。和中国一样,古代希伯来妇女也是“在家从父,出嫁从夫”,整体上女性从属于男性。女儿无权决定自己婚姻,她们是父亲的私有财产,可以被卖掉,可以被送人,而没有任何选择和反抗的余地。事实上,利亚和拉结是被父亲拉班卖掉的,因为雅各为每个妻子替岳父无偿工作了七年。利亚的命运尤其不幸,拉班明知雅各爱拉结而不爱利亚,却仍然把利亚嫁给了雅各,其结果是婚后利亚失宠于丈夫,以致于不得不“用儿子的风茄把丈夫雇下”。在《士师记》中,迦勒说:“谁能攻打基列西弗,我就把我的女儿押撒给他为妻。”迦勒的兄弟基纳斯的儿子俄陀聂夺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儿押撒给他为妻。^[4](《士师记》第1章12-13节)扫罗为了笼络大卫,把女儿米甲送给大卫为妻;当他与大卫发生王位争夺战时,就把女儿另给了别人;后来扫罗的儿子为了归降,重又把米甲送还了大卫。由此可见,父亲和兄弟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随意把女儿或姊妹送人,而女性只能听天由命。

女性在家时是父亲的私有财产,出嫁后则从属于丈夫。丈夫一般说来当然不会把妻子卖掉或送人,但这并不是说女子在夫家的地位比在父家高。男性虽不能把妻子卖掉或送人,但可以同时有许多个妻子,如以扫有三个妻子,雅各有二妻二妾,大卫未作王之前就已经娶过三个妻子。社会要求妻子对丈夫必须绝对顺从。在《以斯帖记》中,亚哈随鲁王饮酒后心中快乐,就吩咐太监请王后瓦实提头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王后瓦实提不肯从命。亚哈随鲁王大怒,废了瓦实提的后位。^[4](《以斯帖记》,第1章10-20节)由此可见,妇女就像一匹马、一条狗或一件衣服一样,可以随意拿出来炫耀。不管丈夫是贵是贱,做法是否正确,要求是否合理,女性都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反抗,否则就会落个悲惨的下场。妻子触犯了丈夫固然可能被遗弃,但有时即使妻子毫无过错也可能被抛弃。以色列国被巴比伦灭掉七十年后,他们的子孙被允许归国,但以色列人却把亡国归罪于他们所娶的异族之妻。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色列人还有指望。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4](《以斯拉记》第10章1-44节)于是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休妻运动开始了。

女性的从属地位还表现在男性可以随意占有和侵犯女性。在当时,胜利者占有失败者、强者占有弱者的妻子是很常见的事。大卫在拿八死后占有了他的妻子亚比该;而为了得到乌利亚美貌的妻子拔示巴,他故意派遣乌利亚去打仗,使之被杀。摩西法律规定,“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然后娶她为妻。但是,如果她父亲又不愿将此女嫁给他,那么,“他就要按处女的聘礼,交出钱来”。^[4](《申命记》第22章28节)在这里,法律不是从受伤害少女的角度出发对罪犯进行惩罚,而是认为父亲的财产受到了损失,应进行赔偿。而男人则可以逍遥法外,甚至可以“娶她为妻”。《撒母耳记》中,大卫王的儿子暗嫩爱上了同父异母的妹妹他玛,趁他玛来探病之机强行玷污了她。可见即使贵为公主也逃脱不了被蹂躏的命运。他玛曾说:“哥哥,不要玷污我……你可

以求王,他必不禁止我归你。”^[4](《撒母耳记》第13章)从这些都可以发现,男人想要占有女人是很容易的,根本不必担心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

女性是灾难降临时的替罪羊和牺牲品。男人在需要时占有和利用女人,但在灾难降临时却毫不留情地把她们抛出,借以自保。在《创世记》中,罗得接待了两位天使,这时所多玛城里的人来围住罗得的房子,呼叫说:“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们带出来,任我们所为。”罗得出来,把门关上,到众人那里,说:“众兄弟,请你们不要做这恶事。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领出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然到我的舍下,不要向他们做什么。”^[4](《创世记》第19章1-10章)而在《士师记》中,几乎同样的一幕又上演了。一个利未人和他的妾到基比亚的一位老年人家中投宿,他们心里正欢畅的时候,城中的匪徒围住房子,连连叩门,对房主老人说:“你把那进你家的人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交合。”那房主出来对他们说:“弟兄们哪,不要这样作恶。这人既然进了我的家,你们就不要行这丑事。我有个女儿,还是处女,并有这个人的妾,我将她们领出来任凭你们玷辱她们,只是向这个人不可行这样的丑事。”那些人却不听从他的话。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给他们,他们便与她交合,终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天快亮的时候,妇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门前就扑倒在地,直到天亮。^[4](《士师记》第19章)可以看到,古代希伯来妇女的遭遇是极其悲惨的,同男人相比她们根本不能叫做人,否则的话有哪一个父亲会为了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而把自己的女儿抛出去任人污辱。同样的事情,对男人是“恶事”、“丑事”,对妇女就可以“任凭你们的心意而行”。男人为了自身的安危,连同自己具有血缘关系的亲生女儿都可以牺牲,那么“利未人的妾”被房主和丈夫拿来作为替罪羊也就毫不奇怪了。“利未人的妾”在《圣经》中是遭遇最为悲惨的一个女性,她被凌辱至死,死后还被丈夫切成十二块,成为男人复仇的借口和工具。大卫王的儿子押沙龙发动了叛乱,大卫带领全家及部下逃离了都城,“但留下十个妃嫔看守宫殿。”^[4](《撒母耳记·下》第15章16节)当叛乱被平定后,“大卫王来到耶路撒冷,进了宫殿,就把从前留下看守宫殿的十个妃嫔禁闭在冷宫,养活她们不与她们亲近。她们如同寡妇被禁,直到死的日子。”^[4](《撒母耳记·下》第20章3节)大敌当前,国王不抵抗也就罢了,却也不留一兵一卒守卫宫殿,而是留了十个手无寸铁的妇女任人宰割。可以说,她们的悲剧在留守的那一刻已经注定,要么被杀,要么被辱,即使侥幸生还等待的也是打入冷宫,生不如死的结局。从《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出,旧约时代的希伯来妇女是完全没有人身和生命保障的。可能是由于种族、部落间经常发生战争,男性作为战士和主要劳动力比较匮乏的原因,形成了男性至上主义,女性无论是否与男性具有血缘关系,无论高低贵贱,(女儿不如一个陌生男子,妃嫔不如一名普通士兵),所普遍具有的悲剧命运。

二

人类社会的发展历来是由男女共同参与的,但是对人类发展的认识和记录,却主要是由男性来完成的。因此,男性的声音和男性的经历是知识领域的主体。^[2](P19)《圣经》是由民族领袖、国家君主、宗教祭司、经师、税吏、医生、牧羊人、农民和渔夫近六十人经过一千六百多年写成^[5](P12),作者几乎全是男性,其描写的历史和公共生活全是被男性控制的和与男性有关的,其中很难见到女性的身影和听到女性的声音。在希伯来语《圣经》中,有名有姓者达1426人,但仅有111人是女性;在《新约》中,有名有姓的女性也仅略多一倍。^[6](P10)学者们研究发现,在《圣经》的成文过程中,犹太作者们对于古老神话的编辑与整理,对待留传下来的母权制因素,采取了否定与改造两种办法,一方面试图从文本中抹去母权的成分,另一方面又将其改造成为服务于父权秩序的说教。^[3](P62)在基督教的发展过程中,传教士们更是按男性观点解释和翻译《圣经》的。因此,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圣经》作为人类文明的结晶,已不可避免地深深打上了男权主义的烙印。

《圣经》对正面的女性形象进行了淡化和弱化处理。在希伯来历史上,有才能、有智慧的杰出女性也不乏其人,但《圣经》对她们的记载却极其简略。经过对比后我们可以发现,《圣经》对男性重要人物的描绘极其详尽,不但对其祖宗三代都作了交代,而且一些细微末节都不放过;而对女性,特别是政治上有影响的女性,则颇有些遮遮掩掩、含糊其词的意味,不但没有其生平介绍,而且对她们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作用也是“惜墨如金”。生于利未祭司家族的女先知米利暗,不仅是众妇女的领袖而且与摩西、亚伦有着平起平坐的地位,可以说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过程中发挥了和男性同等的作用,但《圣经》对摩西、艾伦的记述很有

条理、很详尽,有关她的记载却很模糊,并且是断断续续的。在《出埃及记》中,当埃及法老下令杀死所有的以色列男婴时,摩西的母亲被迫把他装在箱子中,放入河中顺水漂流,是孩子的姐姐劝说法老的女儿抚养摩西,并将摩西的母亲叫来做奶妈。《圣经》中许多不起眼的人物都有名有姓,但这位女孩却没有名字,而是被称作“孩子的姐姐”、“童女”。当以色列人最终渡过红海,尾随在后的埃及军队被海水淹没时,摩西和以色列人欢唱,文中出现了“亚伦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与其他以色列人一起唱歌的字样。摩西与亚伦是亲兄弟,既然米利暗是亚伦的姐姐,当然也是摩西的姐姐,但她是不是上文提到过的那一个“孩子的姐姐”呢?而以其幼年时代就表现出来的智慧来看,她成为女先知是顺理成章的。那么,摩西和亚伦会不会还有另一个姐姐呢?我们不得而知。在《民数记》中,米利暗又出现了,但却是以失败者身份出现的。她和亚伦质问摩西:“难道上帝单与摩西说话,不也与我们说话吗?”而上帝却并未因他们的造反惩罚亚伦,而是惩罚了米利暗,让她患大麻疯病在旷野里死去。最后在《民数记》中我们发现,“暗兰的妻,名叫约基别……她给生了亚伦、摩西,并他们的米利暗”,也就是说摩西和亚伦只有一个姐姐,她就是米利暗。《圣经》为什么要绕来绕去,一会儿说“孩子(摩西)的姐姐”,一会儿说“亚伦的姐姐”,而不直接说“米利暗”“摩西和亚伦的姐姐米利暗”呢?而且在对事实叙述的先后顺序上也象是有意设计的。这样做的目的恐怕只有一个,那就是尽管作者不得不叙述了摩西这样一个重要的人物由于女性的智慧才得以生存的事实,但却不愿留下她的姓名,以及让人把这一智者的形象和米利暗联系起来。女先知底波拉,同时又是以色列的士师(当时以色列人还没有国王,士师就是掌握国家权利的人)。以色列人在她的领导下打败了迦南的将军西西拉,并作歌曰:“以色列中的官长停职,直到我底波拉兴起,等我兴起作以色列的母。”⁽⁴⁾(《士师记》第4-5章)女先知户勒大具有崇高的地位,国王的祭司们都去向她请教,她代上帝传言,对约西亚宗教改革有很大影响。⁽⁴⁾(《列王记·下》第22章8-20节)但是,《圣经》对她们事迹的记述远远不如一些男性先知,如撒母耳、以利亚等详尽。

《圣经》刻画了一批负面的女性形象。女性在生存过程中,不但要像男人一样承担生活的重担,还要担当孕育人类下一代的责任,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但古往今来,无论中外,贬低和歧视女性的言论不可胜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说:“妇女较为低劣,十足下贱。”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近之不逊,远之则怨。”莎士比亚说:“弱者啊,你的名字是女人。”《圣经》则有意贬低、歪曲和丑化女性,描写了许多负面的女性形象,如狠毒的女人,淫荡的女人以及“红颜祸水”等,而男性则是其受害者。除了始祖亚当深受女人之害外,众所周知的大力士参孙就死于女人之手。他先是被妻子哄出谜底,后被妓女大利拉骗出他具有超人量的秘密。参孙因此被非利士人活捉,最后与敌人同归于尽。⁽⁴⁾(《士师记》第13-16章)就连家喻户晓、拥有超人智慧的所罗门,似乎也难过美人关,在垂暮之年受到妃子的蛊惑,崇拜异邦偶像,偏离了上帝。⁽⁴⁾(《列王记·上》第11章4-8节)此外更有埃及法老的护卫长之妻,企图勾引年轻俊秀的约瑟,遭绝后,恼羞成怒地反诬约瑟调戏她,于是约瑟被关进了监狱。⁽⁴⁾(《创世记》第39章7-20节)著名的施洗约翰也难逃此劫,他指责加利利的希律王,娶兄弟之妻希罗底,有悖人伦,因而祸起萧墙。在一次宴会上,早已怀恨在心的希罗底,施巧计使希律王杀了施洗约翰。⁽⁴⁾(《马太福音》第14章1-12节)

《圣经》还从男性的视角出发,树立了一批“正面”的女性典型,为男权社会服务。大卫在逃避扫罗的追杀时希望得到当地富户拿八的接济,但遭到了拿八的拒绝。拿八的妻子亚比该知道大卫将作王,于是急忙备厚礼献上,并向大卫赔罪。拿八死后大卫打发人去对拿八的妻子亚比该说,要娶她为妻。大卫的仆人到迦密去见亚比该,对她说:“大卫打发我们来见你,想要娶你为妻。”亚比该就起来,俯伏在地,说:“我情愿作婢女,洗我主人的脚。”亚比该立刻起身,骑上驴,带着五个使女,跟从大卫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卫的妻。⁽⁴⁾(《撒母耳记·上》第25章39-42节)在这里作者刻画了一个对男人极其恭顺的女人形象,其意图是不言而喻的。在《圣经》中,更有两个女性不同凡响,被单独列传,享受了先知米利暗、底波拉都未曾有过的待遇,她们就是亚哈随鲁王的王后以斯帖和摩押女子路得。在《以斯帖记》中,两位王后的结局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亚哈随鲁王的第一任王后不愿出来让众人观看她的美貌而触犯了王,因而被废,而取而代之的第二任王后以斯帖则卑微地恳求男人,以姿色取悦于王,最后不但除去了犹太人的仇人哈曼,挽救了本族,而且使养父官居宰相,全家得以安享荣华。《以斯帖记》意在向人们传达这样的观念,那就是女性只有对男性俯首听命才能得享富贵,并泽被族人;否则,如果她胆敢挑战男性的权威,则会落得个悲惨的下场。《路得记》中的拿俄

米是以色列人,她的两个儿子都娶了摩押女子为妻,就是路得和她的嫂子。拿俄米的两个儿子不久都死了,于是她让两个儿媳回娘家再嫁。路得的嫂子告别了婆婆,但孝顺的路得却执意要同婆母同甘苦、共患难,于是她们回到了以色列人的居住地。后来拿俄米设计让路得嫁给了亲族中的富户波阿斯,并生下了儿子,一家人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圣经》对异族女子一向是排斥和不屑的,但却一反常态,为路得这个“外邦女子”作传,是不是作者摈弃了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呢?恐怕不是。作者之所以不惜笔墨,使路得名垂青史,恐怕正是看到了她身上可供利用的价值。路得之所以被赞美,是因为她具有种种美德,特别是具备以色列民族男性对女性所要求的种种美德:丈夫死了,她甘愿守寡,侍奉婆婆;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个异族女子,她能够无条件地服从夫家,“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也就是说她能义无反顾地改信上帝,而不必担心她会象其他外邦女子那样反而引诱夫家人去崇拜她本族的神。路得的再嫁也是符合以色列人的道德规范的,她死去的丈夫没有兄弟,所以她嫁给了亲族中的大财主波阿斯,并生下了儿子为死去的丈夫传宗接代。路得的美德既使人受益,自己也得到了幸福,结局真可谓是皆大欢喜。

综上所述,《圣经》中的女性歧视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作为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资料文献,客观地反映了当时妇女极其低下的社会地位和极为悲惨的命运。她们是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是父权、夫权、男权制度下的商品、附属品和牺牲品。另一方面,《圣经》作为人类文明的产物,它的文本本身也充满了对女性的歧视,这体现在三个方面:《圣经》从男性视角出发,一边极力削弱、淡化有智慧、有地位的正面女性形象,抹杀她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企图把她们深深地掩埋在历史的尘埃之中;一边又竭力突出女性有缺陷的一面,刻画了许多负面的女性形象,对其进行丑化和贬低;最后又按照男性对女性的道德规范,树立了一批女性典型,使之成为男权社会服务。从性别的角度对《圣经》进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圣经》是基于男性世界,从男性的视点进行写作的。《圣经》对女性的评价和观点,成为西方基督教文化歧视女性的源头。

参考文献:

- [1]宋敏. 虚幻人生 悲惨境遇——《圣经》中妇女问题透视[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1, (6).
- [2]王周生. 关于性别的追问[J].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4.
- [3]刘文明. 论《旧约圣经》中的希伯来女性及其女性观[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 1999, (2).
- [4]圣经. 钦定本. 南京: 基督教协会, 1996.
- [5]周志俊, 成功. 浅谈《圣经》的历史价值和文学价值[M]. 吉昌师专学报, 2000, (1).
- [6]张荣建. 英语命名方式与《圣经》中的女性命名性别歧视[M]. 福建外语, 2000, (4).

The Sexual Bias in Holy Bible

Lu Yumei

(Jiy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Jiyuan, Henan, 454650)

Abstract: Holy Bible is one of the most valuable works in the cultural history of mankind, having an everlasting effect on western society. However, it pioneers in sexual bias. It objectively reflects women's social status and miserable lot, showing the prejudice against women at that time; on the other hand, the Bible is written in the view of male, so its text is full of sexual bias. The comments on female in the Bible are the sources of sexual bias in western Christian culture.

Key words: Holy Bible; sexual bias; women's status